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二）

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新疆昌吉市签订:

甲方: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92123357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乙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702303076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法定代表人: 银波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零星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零星服务(例如工程、劳动、电力和燃气安装服务),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不含税)。

2、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约定将《原协议》第三条修改为: 甲方向乙方提供零星服务(例如工程、劳动、电力和燃气安装服务)。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不含税)。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因乙方多晶硅项目及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需要, 《补充协议(一)》约定的 2022 及 2023 年度交易金额将不能满足乙方的实际需求, 双方签署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 将《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不含税)。”修改为“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 亿元(不含税)、7.00 亿元(不含税)及 7.00 亿元(不含税)。”

除以上修订外，其他条款均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二、本协议有效期：经双方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二）盖章页）

甲方：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乙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